**武昌区2017年度**

**“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鄂中德秦专字[2018]830438号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摘 要**

1.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设备购置**
2. **项目金额：2,50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分 | 15分 | 优 |
| 项目过程 | 25分 | 22分 | 优 |
| 项目产出 | 25分 | 25分 | 优 |
| 项目效果 | 35分 | 35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7分 | 优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评价组负责人：宋玲

复核人员：李霞

主审人员：宋玲

小组成员：赵倩、宋玲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区城管委制定了《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但未制定“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方面未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分配办法，不便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时间、执行力度、质量等的管理。

**七、管理建议概述**

建议区城管委根据“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经费的内容和性质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有效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今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目录

[前言 1](#_Toc517874139)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1](#_Toc517874140)

[评价委托关系 1](#_Toc517874141)

[正文 2](#_Toc5178741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17874143)

[（一）项目概况 2](#_Toc517874144)

[1.项目立项背景 2](#_Toc517874145)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_Toc517874146)

[3．项目实施情况 2](#_Toc517874147)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5](#_Toc5178741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51787414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517874150)

[（一）绩效评价目的 6](#_Toc517874151)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517874152)

[（三）绩效评价框架 7](#_Toc517874153)

[1.评价原则 7](#_Toc517874154)

[2.评价依据 7](#_Toc517874155)

[3.评价指标体系 8](#_Toc517874156)

[4.评价方法 9](#_Toc517874157)

[（四）证据收集方式 9](#_Toc517874158)

[三、绩效分析 10](#_Toc517874159)

[（一）项目投入（15分） 10](#_Toc517874160)

[（二）项目过程（25分） 10](#_Toc517874161)

[（三）项目产出（25分） 11](#_Toc517874162)

[（四）项目效果（35分） 12](#_Toc517874163)

[四、评价结论 13](#_Toc517874164)

[1. 评分结果 13](#_Toc517874165)

[2. 主要结论 13](#_Toc51787416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3](#_Toc51787416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517874168)** [13](#_Toc517874168)

**[（三）建议](#_Toc517874169)** [14](#_Toc517874169)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4](#_Toc517874170)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_Toc517874171)** [14](#_Toc517874171)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_Toc517874172)** [14](#_Toc517874172)

# 前言

##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武财绩[2014]2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武昌区财政局印发的《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 评价委托关系

 我们接受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从6月3日至6月12日，历时10天，对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实施的“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水平和干净整洁水平”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日常环卫作业装备保障，经区城管委对区内作业单位的环卫设备情况调研，结合各单位的实际需求，特制订2017年环卫设备采购计划，计划利用2016年-2018年三年时间，通过采购环卫作业车辆提升全市17个城区机械化作业率。

####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8年6月3日—2018年6月12日，历时10天。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区城管委负责实施，区城管委登记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荆南街14号，设有13个内设机构。

区城管实施“环卫设施购置”项目履行的委主要职能：

①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③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组织、指挥、协调、检查、监督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水政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④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⑤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全区道路、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城市家具的维护、公厕管理质量的检查考核；负责大型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管理、特许经营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消纳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⑥负责全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灯饰、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等违法违规设置的执法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察施工渣土污染、乱搭乱盖、乱贴乱画、乱牵挂、出店经营、乱摆卖、当街洗车、露天夜市、烧烤等违章行为的整治工作。

⑦负责区管景观灯饰的建设和维护；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配合制定全区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技术规范；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⑧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⑨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管理、监督与检查；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行政违章行为，取缔无证，实施违章处罚、市场监督、调解运输纠纷。监督检查全区运输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

⑩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街道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科学技术化、信息化建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管委机关行政编制34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主任（局长）1名，副主任（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督查室主任（副处级）1名，科级领导职数13名（含群团组织职数）。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城管委关于调整全市环卫作业车辆三年采购计划函》（武城管函[2015]179号文，遵照张光清副市长2015年9月29日到我委调研城市管理工作时提出的“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水平和干净整洁水平”指示精神，武汉市城管委于2015年10月组织环卫处、环科院等部门认真研究测算，计划利用2016-2018年三年时间，通过采购环卫作业车辆提升全市17个城区机械化作业率。

（4）项目完成概况

按照《关于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的请示》，“进一步提升全区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水平”的要求，已经完成“2017年度环卫设备采购计划表”，中所属的环卫设施的采购。

####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按照《关于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的请示》，“进一步提升全区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水平”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日常环卫作业装备保障，经区管委会对区内作业单位的环卫设备情况调研，结合各单位的实际需求，特制订2017年环卫设备采购计划表。总预算金额为25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介绍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区城管委在2017年度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与中标单位签订“武昌区环卫设备采购合同书”中标单位有江苏银宝专用车有限公司、武汉九通重科专用车有限公司、武汉金鑫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市政环卫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市汉福专用车有限公司等，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环卫设施设备的购置任务，共计支出250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水平和干净整洁水平”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武昌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日常环卫作业装备保障，经请区管委会对区内作业单位的环卫设备情况调研，结合各社区的实际需求，完成2017年环卫设备采购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2017年度环卫设备的采购任务，完成率100%，达到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区城管委承担的“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确定评价对象。根据绩效评价通知书，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1）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审核；

（3）撰写绩效报告；

（4）实施绩效评价。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撰写报告；

（2）提交报告。

### （三）绩效评价框架

####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6）《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

（7）《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8）《市城管委关于调整全市环卫作业车辆三年采购计划函》（武城管函[2015]179号）；

（9）与项目相关的批复、财务账等前期资料；

（10）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 3.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投 入 | 15 | 项目立项 | 8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4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资金落实 | 7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 过 程 | 25 | 项目管理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 过 程 | 财务管理 | 1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 产 出 | 25 | 项目产出 | 25 | 实际完成率 | 7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完成及时率 | 7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质量达标率 | 7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资金使用率 | 5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效 果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 7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环境效益 | 7 | 项目实施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7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7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证据收集方式

区城管委“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 三、绩效分析

### （一）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立项（8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项目是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水平和干净整洁水平”的要求以及武昌区财政局文件（武昌财预[2016]280号）设立，得4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项目是计划利用2016-2018年三年时间，通过采购环卫作业车辆提升全市17个城区机械化作业率。目标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得4分。

**2. 资金落实（7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得4分。

（2）到位及时率：满分3分，得分3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3分。

### （二）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2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管理（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3分。

区城管委制定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4分。

项目规范、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4分，得4分。

区城管委成立督查专班，加强检查监督环卫质量管理，质检工作规范化，项目质量可控，得4分。

**2. 财务管理（13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2分。

区城管委制定了《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但未明确资金分配办法，得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支出合规、合理，支出有相应的票据、凭证，不存在超标准情况，得5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4分，得4分。

区城管委严格按照《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白条报销、变造会计凭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措施，得4分。

### （三）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产出（25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7分，得分7分。

区城管委2017年度共计采购环卫设施车辆68台，完成绩效目标，得7分。

（2）完成及时率：满分6分，得分6分。

区城管委在2017年内按时完成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时效及时，得6分。

（3）质量达标率：满分7分，得7分。

项目通过武昌区政府采购物资验收小组验收，质量达标，得7分。

（4）资金使用率：满分5分，得5分。

项目年度预算支出2500万元，实际支出2500万元，资金充分使用，得5分。

### （四）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效益（35分）**

（1）经济效益，满分7分，得分7分。

项目实施能提高武昌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日常环卫作业装备保障，能对经济发展带来间接影响，得7分。

（2）社会效益，满分7分，得分7分。

项目实施可以给城市发展带来直接影响，得7分。

（3）生态效益，满分7分，得分7分。

项目实施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水平和干净整洁水平，美化了城市环境，能对生态环境带来直接影响，得7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7分，得分7分。

项目实施提升了整个城市环境，能对人和社会产生可持续影响，得7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7分，得分7分。

市民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高，得7分。

## 四、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区城管委“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

### 2. 主要结论

区城管委承担的2017年度“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在2017年内完成了市局下达的环卫设施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共计采购环卫设施车辆68台，并经过武昌区政府采购物资验收小组验收，出具了物资采购验收反馈单，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提高道路机扫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环卫劳动安全系数。安排环卫机扫车对全区“市民满意路”、重要的主次干道、车流量大、危险性高道路、景观路进行机扫作业。为加快武昌区环卫机械化作业进程，全面提高武昌区道路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综合管理站按全新的运作机制进行管理。

2. 在设备设施的管理方面，采取了以点带面、循序渐进、边干边完善的做法，使每个层面都采取不同的措施协助管理规定的实施，有效地增强了管理的力度，强化了管理效果。通过环卫车辆监控GPS系统，环卫科对50辆大型环卫作业车辆随时通过电脑实行监控，掌控环卫车辆的运行线路、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状况，增强了环卫工作的科学性。

3. 注意细节管理，抓好边缘管理。道路精细化作业队将小型高压冲洗水车配合各种大型车辆，交替作业，互为补充，对道路进行冲洗压尘作业，重要路段和连通道口，人行道和人字沟，提升路面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区城管委制定了《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但未制定“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方面未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分配办法，不便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时间、执行力度、质量等的管理。

**（三）建议**

建议区城管委根据“环卫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经费的内容和性质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有效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今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1. 评价结论是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  |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霞 |
|  |  |  |
| 中国 **·** 武汉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 玲 |
|  |  |  |
|  |  |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